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《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》等中央、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文件，坚持“合法、及时、真实和高效”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我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围绕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严格遵守管理制度、落实层级责任制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，各项工作稳步推进，工作水平不断提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 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 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 定数量
行政许 可	32	+46	2819
其他对 外管理 服务事 项	55	+29	117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 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 定数量
行政处 罚	90	-6	20
行政强 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	535500 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他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030	135	2	0	0	31	119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44	6	0	0	0	2	52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其他
数量									
三、 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62	97	2	0	0	20	78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44	1	0	0	0	1	46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4	3	0	0	0	1	8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公益组织	其他	
		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2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2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6	0	0	0	0	6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2	0	0	0	0	2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	开出版物							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其他处理	39	10	0	0	0	3	52	
	(七)总计	1003	135	2	0	0	30	117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71	6	0	0	0	3	8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2	0	1	0	3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分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

（一）问题和不足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更加严格，公开内容不断增加，需要进一步梳理、深化我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该公开内容全部公开。二是依申请业务量相对较大，一定程度上存在办理人员紧张的现象，内部办理流程和沟通协作还需要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。及时传达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，推动我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，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，规范信息发布审批流程。

六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。